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公告

本公告乃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和信陽天目山旅遊開發有限公司（「信陽天目山」）簽訂森林碳匯開發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主要條款

合作協議項下所載的合作方式如下：

- (i) 信陽天目山獨家授權本公司對40平方公里範圍森林中的碳匯項目進行識別、認定，預估其中可能轉換為碳匯林的面積及可交易的碳資產（碳減排量）；
- (ii) 本公司負責對可能產生碳減排量的碳匯林項目開發碳資產，按照國際或國內有關碳交易市場的要求完成項目報告、聘請第三方機構核查、提交項目註冊申請碳匯、按規定年限申請簽發碳減排量，並墊支相關費用；
- (iii) 信陽天目山有義務配合本公司共同完成以上碳資產的識別、核查、註冊、核證、簽發等工作，並在碳匯林項目有限期期間，按照碳匯林的要求管理項目，盡量促使碳資產逐年增加，避免碳資產人為流失；
- (iv) 信陽天目山授權本公司對該森林碳匯項目中包含的所有可交易的碳資產進行管理和全球營銷。

合作協議項下所載的營銷及效益分配如下：

- (i) 本公司全權負責碳匯項目的碳資產開發和交易，具有定價權和銷售權；
- (ii) 碳資產銷售所得總額扣除20%發展基金（作為育林護林費支付給信陽天目山）和開發碳資產墊支費用後的所得，信陽天目山和本公司按比例分成，各佔50%。

信陽天目山資料

信陽天目山擁有40平方公里森林林地使用權和林木使用權，經營期至2080年3月9日。

簽訂合作協議的好處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的公告，其內容有關本公司有意進軍碳中和業務。合作協議為本公司落實該業務發展的一部分。合作協議的條款乃雙方經過友好協議確定，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敬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敬德博士、陳歆璋先生、崔定軍博士、邱靈先生及Artem Matyushok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美順先生、梁子榮先生及余偉秦先生。